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公司簡介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摘要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五年財務摘要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主席報告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黎樣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昌西湖支行)

交通銀行(江西支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通信線纜。其以「普天汉飞」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26.4%至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7.4%至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
- 毛利率略增約0.2%至約25.0%(2017年：約2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增加約46.3%至約人民幣85.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約45.1%至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



4G

5G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4,997	621,281	467,919	361,726	270,7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678	73,352	63,144	40,582	20,987
所得稅開支	(19,685)	(15,301)	(11,045)	(6,224)	(3,199)
年內溢利	84,993	58,051	52,099	34,358	17,7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993	58,051	52,102	34,368	17,788
非控股權益	—	—	(3)	(10)	—
	84,993	58,051	52,099	34,358	17,78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1,640	484,086	326,552	291,605	250,051
總負債	(226,674)	(160,637)	(100,637)	(115,418)	(108,222)
	404,966	323,449	225,915	176,187	141,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4,966	323,449	225,915	173,747	139,379
非控股權益	—	—	—	2,440	2,450
	404,966	323,449	225,915	176,187	141,829



王秋萍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26.4%。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46.3%。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光纜銷售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ii)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45.1%至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iii)通信銅纜銷售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本集團已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將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從1.2百萬芯公里大幅提升至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已實現高於市場同行的增長率。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從而獲取對光纖供應的控制，提升供應鏈的效益及爭取更好的利潤率。

4G

5G

拓展本集團之綜合佈線產品業務乃其重要戰略重心之一。本集團自2012年起進軍綜合佈線產品市場，與同行相比具有先發優勢。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建立26個銷售代表辦事處，服務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憑藉線纜產品生產及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夠提供廣泛的優質綜合佈線產品，涵蓋商業樓宇、智能住宅綜合體及安全系統，滿足客戶不同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帶領本集團於年內實現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本集團堅持精細工藝製造理念。本集團憑藉「光電混合電纜」、「安全型複合電纜」及「室內鎧裝軟光纜」等支援的一系列綜合佈線產品榮獲《智能建築》雜誌2018年中國智能化建築綜合佈線產品十大品牌。本集團自2015年起每年均榮獲該獎項。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年度約41.0%減少至本年度約37.0%，原因為本集團已預留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其於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年度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展望

2019年對通信線纜製造商而言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5G通信基礎建設的重大投資預計將使市場對通信線纜的需求保持強勁，但由於產能擴張，同行之間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

展望未來，5G網絡、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將打造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乃信息傳輸渠道，是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最根本的組成部分。5G網絡浪潮及智慧城市建設開拓了通信線纜製造行業的新格局。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本集團留意到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持續擴張。預計未來數年對視頻安防、智能家居、通信設備及智能化建築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憑藉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探索擴大產品多樣性的機會，透過自身發展、併購及／或與產品製造商、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合適市場參與者的戰略合作，增加於該等市場的滲透率。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人士、業務夥伴以及公共社區對我們業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僱員的辛勤工作及貢獻。

本人堅信，員工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前進的發展勢頭。

主席

王秋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指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約29.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5.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且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略有所改善，約為25.0%，而上年度則約為24.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該等產品均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本年度約為4.4%，而上年度則約為3.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而言仍保持穩定。同期變動主要指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聘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19.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借貸，以償還因股份發售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借款於2017年7月產生，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償還。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的質量方面，對本集團來說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2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上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9%，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46.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3.0%。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0,000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股份發售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11月償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百萬港元之貸款(「**貸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首筆貸款100.0百萬港元。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王女士**」)及趙小寶先生(「**趙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將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負債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56(2017年：約0.50)。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36(2017年：約0.33)。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詳述。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詳述。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詳述。

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透過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盡量減少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盡量降低其面臨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緊密監控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取決於外匯情況及趨勢，考慮日後採納合適的外幣對沖政策，並於必要時作出披露。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d)詳述。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471名僱員(2017年：約375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0.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B.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分配規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實際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57.3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16.9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15.6
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11.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13.2
營運資金及其他	8.4%	10.5	10.5
	100.0%	124.5	124.5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期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王女士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除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

王女士於2018年3月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江西省「五一」巾幗標兵稱號並於2019年3月獲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頒發「201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優秀企業家」稱號。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媳。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光電的董事，並擔任江西樓宇的監事。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7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

趙默格女士，3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曾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44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鄭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鄭女士亦已分別於自2016年4月起至2018年4月及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4月止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6月加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國棟先生，42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劉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海東先生，47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訪問學者。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浩文先生，48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最初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光年先生，43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2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周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最初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9年至2004年8月於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信息組銷售員，負責銷售事宜。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57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姐夫。

黎樣歡女士，4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加入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1.7%。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5.9%。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45.3%。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5.1%。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地基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在營運過程中制訂及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透過對營運的系統性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寶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因此，趙默格女士及鄭承欣女士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或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3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中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可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已經生效，以就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彌償。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股息政策

我們股息派付建議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營運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其中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向股東作出分派付款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的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4)	358,875,000	32.63%

附註：

-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王女士及趙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王女士及趙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優勢、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45.3%	55.2%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額	75.1%	86.1%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15.9%	24.6%
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51.7%	64.8%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本年報內披露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續聘。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19年3月29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四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一直以來均盡心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秋萍女士為趙小寶先生的妻子及趙默格女士為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的女兒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在內的其他關係。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董事會的委任須以候選人的優點為基礎，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責。我們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培訓及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規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定期舉辦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集團建立了全體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默格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11/11	3/3	2/2	2/2	1/1
劉國棟先生	11/11	3/3	2/2	2/2	1/1
謝海東先生	11/11	3/3	2/2	2/2	0/1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全部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督全體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經授權的職能及責任。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實現，除教育背景、專業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全部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候選人之才能透過適當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之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制度之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但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評估

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正式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對彼等營運之關鍵流程造成影響之風險，並按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而評分及分級。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之有效性並制定減緩風險之活動。年度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重大風險及減緩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目標之適當控制活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已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流程及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

本年度，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現金及銀行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之內部控制進行審閱。高級管理層已相應採取若干即時補救行動並適時優化若干內部控制流程。本公司已跟進所識別問題以妥善執行內部控制。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之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之責任。內幕消息政策已獲確立以就內幕消息之定義、合規及申報、披露及公佈內幕消息而制定具體指引。可能處理內幕消息之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佈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角色由黎樣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流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

黎樣歡女士已確認，彼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使得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及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當中已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利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股東獲公司細則授權並亦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

更改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公司發表的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通信線纜製造事業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本年度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集中在普天線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兩座廠房。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本年報第26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信息，請參閱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本年報。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info@potel-group.com。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溝通，並將持份者的意見作為制定和落實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礎。本年度，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使我們得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定我們關於ESG的重要議題。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如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向持份者推廣其於ESG的方針及實踐，了解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滿足持份者的要求與期望。下表顯示我們的持份者、彼等對本集團的要求與期望，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與回應。

持份者	要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確保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資訊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專題匯報 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專題匯報 實地考察
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依法履約 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評估會議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電話 客戶反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要求反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與當地居民溝通 匯報 調研檢查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論壇 拜訪檢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議 內部刊物與內聯網 員工郵箱 培訓及研討會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媒體採訪

重要性評估

在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以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的實施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階段：

i. 確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ESG表現方面的潛在重要議題，如下所示：

環境及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溫室氣體排放	6. 員工的薪酬福利	13. 供應鏈管理	19. 對社區的影響
2. 能源管理	7. 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14. 客戶健康與安全	20. 為社區創造的直接經濟價值
3.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8.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5. 營銷與標籤	
4. 研發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客戶私隱	
5. 遵循環境法律法規	10. 培訓與教育	17. 反貪污	
	11. 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遵循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律法規	
	12. 遵循勞工法律法規		

ii. 進行問卷調查，以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應對及披露ESG事宜的意見及期望；

iii. 根據調查問卷，確定潛在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經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判斷後，本集團得以確立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重點披露該等議題。

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考慮實際業務運營情況，本集團確定了4個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詳細披露了有關議題。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4. 研發	環境保護 營運慣例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12. 遵循勞工法律法規	重視員工
13. 供應鏈管理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18. 遵循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律法規	營運慣例

在審視已確定與ESG各方面相關的重要議題後，我們意識到ESG表現的重要性，而這將是我們未來實現改進的持續過程。



環境保護

作為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在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保護業務所在的周邊環境。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與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等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普天線纜於排放控制的努力可於其所取得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上反映。

為保障周邊環境，普天線纜繼續實施完善的應急預案及定期組織演習，激發各部門員工處理應急事宜的意識。當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普天線纜將及時採取降低危害和防止事故惡化的措施，應對事故。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產品質量得到保證的前提下，討論在研發階段防止廢物及環境污染以及進行能源及資源保護，並考慮環保開發及倡導在產品設計中使用無害安全技術。

排放物處理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以及生活垃圾為普天線纜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普天線纜會盡可能將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回收再用，而已收集的生活垃圾則交由當地環衛部門統一處理。當產生有害廢棄物時，普天線纜將委聘合資格公司作進一步處理。通過改善生產流程，普天線纜最大程度地善用原材料，以減少產生廢棄邊角料。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複使用文儀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¹，而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當中並不包括已回收的廢棄邊角料，如金屬及其他邊角料等）：

	2018年	2017年
廢棄物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51	66
每平方米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平方米)	0.004	0.003
每份收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千克/人民幣千元)	0.19	0.11

普天線纜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而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預處理後方排入市政管網。為提高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緊水龍頭。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測試以製止隱蔽水管滲漏的情況，並檢查水錶讀數以防止漏水及避免浪費水資源。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用水量如下：

	2018年	2017年
用水量		
總用水量(立方米)	14,018	11,494
每平方米的用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33	0.49
每份收益的用水量(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02	0.02

¹ 2017年，普天線纜廠房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針對廢氣方面，普天線纜的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工業廢氣，而其他廢氣則來自車輛排放及食堂油煙。食堂油煙經油煙淨化器淨化後，於高空排放。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並保持食堂油煙淨化器清潔，以維持車輛及油煙淨化器的效能。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排放的廢氣如下：

	2018年	2017年
廢氣		
氮氧化物(千克)	8.4	28.9
二氧化硫(千克)	0.2	0.5
顆粒物(千克)	0.6	2.1

節約資源

本集團繼續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採取了多項減低資源使用的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員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本年度，普天線纜為員工組織了有關節約資源及低碳生活方式的培訓，介紹了節約資源的意義及員工可採取的保護環境的措施。

為減低用電量及有效使用能源，本集團鼓勵員工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冷氣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儘量使用日光照明，以及安裝移動感測器及獨立照明開關。我們選用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冷氣機等電子設備，並定期清潔燈具及冷氣機過濾網，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將冷氣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6攝氏度左右，並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浪費冷氣。通過定期檢查及維修，有助減低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能源耗量如下：

	2018年	2017年
能源耗量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6,551	6,576
每平方米的能源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15	0.28
每份收益的能源耗量(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08	0.011
外購電力(兆瓦時)	6,387	6,210
汽油(兆瓦時)	156	359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8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物料使用方面，本集團通過進行物料用量評估，避免存貨過多。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使用了金屬、木材、塑膠、纖維織物及紙品等包裝材料，當中塑膠及紙品用於包裝以公里及件數為單位的產品。詳細包裝材料的用量如下：

光纜及通信銅纜：

包裝材料類別	2018年		2017年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 (千克/公里)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 (千克/公里)
金屬	441,000	0.5	411,000	0.6
木材	42,000	0.1	41,000	0.1
塑膠	1,819,000	2.0	1,670,000	2.3
纖維織物	82,000	0.1	81,000	0.2
紙品	903,000	2.0	780,000	2.2

綜合佈線產品：

包裝材料類別	2018年		2017年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 (千克/公里)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 (千克/公里)
塑膠	5,895,000	1.034	5,002,000	0.993
紙品	11,000	0.002	10,000	0.002

綠色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努力向員工推廣綠色營運，從而減少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於辦公區域張貼提示以提倡節約用紙，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紙張循環再用，例如：雙面使用紙張及以廢紙記事等，並以電子形式代替紙張傳閱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我們亦定期統計紙張數量，監控用紙情況。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多用樓梯上落。我們建議採用視像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而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主張選擇直航航機，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普天線纜廠房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燃燒及車輛和製冷劑的使用的直接排放、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當地政府用於食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及海外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2018年	2017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432	3,396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8	0.15
每份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	0.004	0.005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2	11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358	3,26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13

重視員工

員工的投入及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明白完善的僱傭政策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除了嚴格遵守與僱傭、職業安全、勞工準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外，我們亦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年度，普天線纜組織了員工出遊，以表彰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人力資源程序，規範及管理招聘程序，旨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招聘合適的人才。招聘過程中，只要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術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同等受聘機會，不受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影響。我們通過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年齡，以防止誤聘童工。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在員工入職前簽訂僱傭合約，並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避免強制勞工。當收到員工的離職通知時，我們會與該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於2018年12月31日，普天線纜共有296名員工，均為長期員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詳情如下：

員工人數	2018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92
男性	20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7
30歲至50歲	178
50歲以上	51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薪酬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享有必要的加班補償以及休息及休假權利，同時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內部及外部的參考標準，我們對薪酬結構進行年度審閱，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設立評估制度，每年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得加薪或酌情花紅，以表揚他們的辛勤付出。

我們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迎合不同崗位的需要。我們為員工制訂合適的年度培訓計劃，包括職前培訓、產品工藝和檢測流程相關的培訓等，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同時，我們向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路徑，除了崗位需求外，於年度工作表現評估成績優異的員工亦可獲得晉升的機會，以提拔合適的人才。

本年度，普天線纜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受訓員工 百分比 (%)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	8	100
中級	8	100
初級	2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	100
男性	5	100

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工作安全及員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第一位的。我們繼續執行安全守則及定期組織預防職業病的宣傳教育活動，如提醒員工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講解職業病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預防措施，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員工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及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自覺預防事故和職業病。

普天線纜設立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普天線纜為員工(特別是可能面臨職業危害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包括安全技術培訓及安全知識和意識教育。入職之前，處在面臨職業危害的職位的員工必須接受職業病檢查以確保其健康狀況，而在特定職位的員工必須參加操作安全評估並獲得合格的許可證。普天線纜會在廠房內進行定期、突擊及特殊安全檢查，以發現任何安全問題，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此外，我們將危險化學品分開存放，且清晰標籤，並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用品。我們會指派專員負責監督並確保員工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普天線纜亦會定期檢測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的性能和效果，確保處於正常狀態，並每年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進行識別，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年度，普天線纜並無發生員工工傷或死亡的事件。

營運慣例

本集團的宗旨是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除了遵守與產品質量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我們亦嚴格管理供應鏈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另外，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的措施，以保障客戶權益。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積極的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為此，我們繼續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能、交貨時間及市場信譽等。僅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合同，說明質量、物流包裝及存放方面的要求。合資格供應商需通過年度評估，包括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減低供應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影響。

品質保證

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為確保從採購、生產、產品測試到售後客戶服務整個過程的質量，我們堅持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辨識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因素，從而減少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普天線纜已獲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當收到原材料時，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每批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不合格的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或更換，只有通過測試的原材料方可送往倉庫。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ISO9001:2015標準的規定進行產品質量監控。在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獲准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製成品進行結構、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的測試，以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會進行標記，以便日後追蹤。此外，各類產品均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以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品質。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如有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透過使用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我們得以追溯及找出原因。如發現不合格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該等不合格產品將在可行情況下進行返工，而無法加工的產品將被當作廢棄物處理。

客戶至上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培訓及交流會、有關產品的問答環節以及定期溝通。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如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服務請求，我們的員工負責向客戶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員工會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通過各種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而客戶服務團隊亦密切跟進相關投訴，直至投訴得到解決。我們珍惜有助我們繼續進步的客戶意見，因此我們會進行年度客戶調查，收集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所有公開的產品銷售及市場信息均需經過審查，以確保沒有錯誤或誤導成份，避免引起客戶誤解。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並參照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的發展趨勢改進產品設計。我們亦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年度，我們已就與光纜、通信銅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技術，於中國註冊7項新專利。為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對員工進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及培訓。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負有保密義務，必須對有關我們的交易、營運、管理、技術及技能等所有資料保密，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他人使用我們的商標前亦需獲得我們的事先許可，以免我們的商標專用權受到侵犯。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私隱，因此已設立保密制度，員工需於入職時簽妥保密承諾書，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員工須使用我們指定的防毒軟件，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硬件或擅自將任何公司資料帶離彼等的工作場所，確保信息安全及保障客戶私隱及數據。員工亦應對包含本集團敏感信息的文件進行加密，以便更好地保護數據。

反貪污

為落實廉潔奉公及提供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依法辦事、誠實守信的工作態度。此外，我們繼續遵循預防商業賄賂的內部機制。擔任要職的員工與和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個人及單位均須簽訂預防商業賄賂相關的承諾書，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貪污行為，規範雙方的行為，達到廉潔自律的目的。本集團已委派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該承諾機制的進行，遵照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從源頭上阻止貪污腐敗。透過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得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採取相應的預防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營運上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已為員工設立有關商業賄賂的舉報箱及熱線，並對舉報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同時，員工應遵守我們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申報任何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或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錢財或謀私利，如接受尋求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禮物、金錢、貸款、服務或任何補償。如有員工發現任何可能違反規定內禁止的行為或情形，我們鼓勵員工向其主管或通過我們已設置的舉報熱線或信箱進行舉報。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亦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弱勢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37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處理	3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37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約資源	38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37
	儘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39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員工 員工權益	40 40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員工 健康與安全	40 41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重視員工 員工權益	40 40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員工 員工權益	40 40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41 42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 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營運慣例 品質保證 客戶至上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41 42 42 43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營運慣例 反貪污	41 43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 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至116頁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這些準則，吾等的責任會在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7收入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信銅纜、光纜和綜合佈線產品業務。

收入指生產及銷售來自中國內地的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入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向客戶轉交產品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因而存在管理層操縱收入的確認以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回應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是否有效；
- 以抽樣方式檢視買賣協議，以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時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依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附註以及客戶收訖貨品和客戶收貨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 以抽樣方式向 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相關買賣協議及送貨附註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
- 審查於報告期間內所有影響收入的記賬，並將符合若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0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作出為數約人民幣2,410,000元之虧損撥備後，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約人民幣229,71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6.4%，被視為在數字上對 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估計虧損率，按一筆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估計虧損率乃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還款之能力及意向之資料及過往違約率資料。

吾等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如下段所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關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及運行效力；
- 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方式為抽樣比較個別項目的詳情與相關發票；
- 抽樣比較有關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財政年度後債務人之現金收款與銀行對賬單及相關文件；及
- 了解管理層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基準，及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檢討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涵蓋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所知悉者存在重大偏差或因其他理由而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的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作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中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784,997	621,281
銷售成本		(588,544)	(466,975)
毛利		196,453	154,306
其他收入	8	371	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84)	(24,245)
行政開支		(50,916)	(51,99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614)	-
融資成本	9	(6,132)	(5,1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104,678	73,352
所得稅開支	11	(19,685)	(15,301)
年內溢利		84,993	58,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993	58,0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1)	(2,129)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941)	(2,1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3,052	55,92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77元	人民幣0.06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513	106,9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11,749	12,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8	60,2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519	118,978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289	289
存貨	19	70,607	72,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29,710	171,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48	11,539
受限制現金	21	16,166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201	108,583
流動資產總額		440,121	365,108
總資產		631,640	484,0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68,715	22,383
合約負債	24	3,761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64	15,1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1,746	–
即期稅項負債		3,843	3,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43,469	61,834
流動負債總額		136,698	102,542
流動資產淨值		303,423	262,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942	381,5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6	80,843	51,732
遞延稅項負債	27	9,133	6,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976	58,095
總負債		226,674	160,637
淨資產		404,966	323,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9,361	9,361
儲備	29	395,605	314,088
總權益		404,966	323,449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1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主席
王秋萍

執行董事
趙小寶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	-	190	101,000	13,468	-	111,191	225,915
年內溢利	-	-	-	-	-	-	58,051	58,05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129)	-	(2,12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9)	58,051	55,922
購回股份(附註28)	(66)	-	-	-	-	-	-	(66)
發行股份(附註28)	88	-	-	-	-	-	-	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150	-	(8,150)	-
集團重組	-	-	-	(97,972)	-	-	-	(97,972)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28)	6,934	(6,934)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8)	2,339	152,063	-	-	-	-	-	154,402
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	(14,840)	-	-	-	-	-	(14,8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列)	9,361	130,289	190	3,028	21,618	(2,129)	161,092	323,449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D)	-	-	-	-	-	-	(1,535)	(1,53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21,618	(2,129)	159,557	321,914
年內溢利	-	-	-	-	-	-	84,993	84,9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41)	-	(1,94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41)	84,993	83,0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630	-	(9,63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31,248	(4,070)	234,920	404,966

* 該等眼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678	73,35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2	11,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9	289
利息收入	(148)	(218)
融資成本	6,132	5,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9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6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5,307	90,17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0,341)	(25,9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2,609)	(2,559)
存貨減少／(增加)	2,261	(31,28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332	(13,60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	5,509
合約負債增加	3,76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4,689	22,317
已繳利得稅	(15,950)	(12,7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739	9,5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5)	(20,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0,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7
已收利息	148	2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424)	(19,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72,580	140,837
償還借貸	(61,834)	(75,270)
(已抵押)／已解除抵押之受限制現金	(16,116)	43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746	4,335
已付利息	(6,132)	(5,142)
發行股本	-	2,339
配發股份	-	88
購回股本	-	(66)
集團重組	-	(97,972)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	152,063
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	(14,8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756)	10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7,441)	96,40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3	14,311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41)	(2,1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01	10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A.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變動。有關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變動。有關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當中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的計量之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變動。

除本集團已預期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內的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儲備及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161,0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附註2.1D(ii)(a))	(1,796)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26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159,55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債務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規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第9號的新類別	第39號	第9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的	1月1日的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1D(ii)(a) 及(b))	攤銷成本	176,391	174,595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8,583	108,583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流動	逾期 30天以上	逾期 60天以上	逾期 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	-	-	1.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1,779	-	-	-	171,77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796	-	-	-	1,796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79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14,000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影響不大。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對額外減值撥備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額外減值	1,7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796
------------------------------	-------

(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眼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情況下，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產品所得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類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對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本集團已確定，對於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客戶合約，由於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承諾，包括提供保修服務，本集團釐定保修屬保障類別。對於與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有關的履約義務，本集團確定在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受時，客戶獲得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控制權。發票按合約條款開立，通常在1年內支付。未開發票金額被呈列為合約資產。就轉讓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義務而向客戶預收的代價呈列為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如有任何義務向客戶轉讓商品而實體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則該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G.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撥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項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項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項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項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定條件下，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益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E.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F.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G.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於此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出現以下所有三項元素，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累計。重估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先前的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先前已扣除的金額為限於損益確認，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分獲解除，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4.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i) 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

單獨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土地使用權 – 50年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尚不可使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13)。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額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4.6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一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一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90天，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分類其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持作買賣之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i)該指定可令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產生之期間的損益，惟源自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扣減。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k)A(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予以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更改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合乎以下準則，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後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扣減。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9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和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時確認。履約義務通常僅有一項。發票一般應於180至360天內支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續)

本集團部分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之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更換另一種產品的權利)。該退還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還退回貨品。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於比較期間，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收入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合約負債(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成本(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預期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稅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4.11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外幣換算(續)

合併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境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2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4.13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14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4.16 關聯方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且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指明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按照附註4.3及4.5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違約風險的假設。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供查閱的客戶歷史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為計算該等減值虧損所選擇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

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需對稅法及法例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負債。當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虧損及未吸納折舊撥備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行使重大管理判斷，此乃根據可能時機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將線纜產品分為三大類：(a)光纜；(b)通信銅纜；(c)綜合佈線產品：

(a) 光纜

光纜乃單根或捆紮成束的光纖，為細如髮絲的高質素玻璃實心股線，外包覆護套材料。因應不同安裝條件（如室內安裝、直埋、管道或水底安裝），護套材料有所不同，以保護光纖免受壓力及周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光纜的傳輸質量及耐用性。生產光纜時亦會使用鋼織或玻纖等加強件，以提高其強度與耐用性。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層絞式室外光纜、中心束管式光纜及蝶形光纜，其生產工序各不相同。其光纜廣泛用於電信網絡、鐵路通信網絡及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種類繁多的光纜可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直埋、管道、架空或水底安裝。集團的所有光纜均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b)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為捆紮在絕緣及護套材料中的導電銅線，為傳輸電信號的介質。絕緣及護套材料根據電纜將予鋪設的環境而有所不同。例如，室外通信銅纜一般需受保護，以免遭受水污染、溫度變化、建築工程或動物破壞等不良環境狀況。集團主要生產並銷售四類通信銅纜，即數據電纜、市話電纜、寬帶電話線以及電力電纜。數據電纜包括多種適用於室內及室外，擁有2至100個纜芯并自泰爾認證中心及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獲得各種標準的認證標準化產品。市話電纜用於市區及郊區，以模擬及數字化形式傳輸語音信號。寬帶電話線可用於室內電話佈線系統，以將終端用戶連接至本地電話網絡及傳輸語音信號，以及用於寬帶佈線以傳輸數字信號。電力電纜包括通信用阻燃軟電纜以及安防警報電纜。通信用阻燃軟電纜可於通信站及高層建築物的通信服務器機房及配電系統中使用。安防警報電纜用於安防警報系統，可傳輸視頻、語音及控制信號以及其他數據。集團的所有通信銅纜產品均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6. 分部呈報(續)

(c)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綜合佈線產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相關連接及配線元件。光纖及銅跳線主要通過將自產的通信銅纜或光纜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相關連接組件組裝而成。集團亦銷售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連接及配線元件，如配線架、配線櫃、語音及數據模塊以及面板，以及少量的光纖及銅跳線。綜合佈線系統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符合「互聯網+」概念，亦是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的重要基礎。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發展迅速。集團的所有綜合佈線產品均售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

下列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i) 業務分部收入及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325,338	367,905	182,052	875,295
分部間收入	(9,178)	(77,309)	(3,811)	(90,298)
可呈報分部收入	316,160	290,596	178,241	784,997
可呈報分部溢利	50,599	36,098	48,459	135,156

6. 分部呈報(續)

(i) 業務分部收入及盈利(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246,557	278,361	124,163	649,081
分部間收入	(2,965)	(23,468)	(1,367)	(27,800)
可呈報分部收入	243,592	254,893	122,796	621,281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937	28,903	38,701	109,541

(ii) 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盈利	135,156	109,541
其他收入	371	432
未分配開支	(24,717)	(31,479)
融資成本	(6,132)	(5,142)
	104,678	73,352
所得稅開支	(19,685)	(15,301)
除稅後溢利	84,993	58,051

(iii) 地區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分部呈報(續)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5,708	342,670
客戶B	195,369	175,602

年內兩大客戶向所有分部購買物品。除客戶A及客戶B外，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316,160	243,592
通信銅纜	290,596	254,893
綜合佈線產品	178,241	122,796
	784,997	621,281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784,997	621,2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時	784,997	621,281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7. 收入(續)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9,710	169,983
合約負債(附註24)	3,761	3,080

8.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	218
匯兌收益淨額	-	111
政府補助(附註)	-	80
其他	223	23
	371	43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本集團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有關的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兌現條件或偶然事件。

9.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132	5,147
減：資本化金額	-	(5)
	6,132	5,142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5	67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i)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0,114	427,753
研發開支	24,837	1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2	1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3
有關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1,787	1,05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614	-
上市開支	-	16,0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 薪酬及工資	35,489	24,432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5,425	3,822
	40,914	28,254

附註i：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附註ii：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16,654	13,5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6)
	16,654	12,947
遞延稅項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附註27)	3,031	2,354
	19,685	15,30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678	73,352
按適用的稅率25%(2017年：25%)計算的稅項	26,170	18,338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27)	(9,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0	3,684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1,829)	(1,40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3,031	2,3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934	1,262
其他	26	660
所得稅開支	19,685	15,301

12. 股息

於2018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年末至本年報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4,99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8,051,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17年：862,520,000股)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0.077	0.06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000,000	862,520,000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702	436	621	73	1,832
執行董事					
趙小寶	702	441	621	73	1,837
趙默格	583	71	199	31	8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	120	-	-	-	120
劉國棟	120	-	-	-	120
謝海東	120	-	-	-	120
	2,347	948	1,441	177	4,91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323	36	28	387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312	36	28	376
趙默格	-	136	13	29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	17	-	-	-	17
劉國棟	17	-	-	-	17
謝海東	17	-	-	-	17
	51	771	85	85	992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1,099	904
酌情花紅	254	28
界定供款計劃	37	46
	1,390	978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5,136	35,617	77,242	1,730	3,193	92	143,010
添置	2,918	38	16,199	438	230	460	20,283
轉撥至樓宇及建築物	(28,054)	27,612	-	-	-	442	-
出售	-	-	(2,929)	-	-	-	(2,92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63,267	90,512	2,168	3,423	994	160,364
添置	572	2,351	16,105	-	6,540	747	26,315
出售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72	65,618	106,617	2,168	9,963	1,741	186,67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9,314	31,889	1,037	2,345	41	44,626
折舊	-	2,348	7,811	360	407	91	11,017
出售	-	-	(2,219)	-	-	-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1,662	37,481	1,397	2,752	132	53,424
折舊	-	3,090	8,800	279	1,316	257	13,74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752	46,281	1,676	4,068	389	67,16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72	50,866	60,336	492	5,895	1,352	119,513
於2017年12月31日	-	51,605	53,031	771	671	862	106,9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435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819
攤銷		28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108
攤銷		289
於2018年12月31日		2,39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27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1,749	12,038
流動	289	289
	12,038	12,32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861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396	–
	60,257	–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798	24,332
製成品	40,809	48,536
	70,607	72,868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1,799	171,724
應收票據(附註)	321	55
	232,120	171,779
減：虧損撥備	(2,410)	–
	229,710	171,779

附註：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231	62,679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61,384	58,58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281	25,5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0,059	20,976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5,344	3,961
1年以上	411	–
	229,710	171,779

本集團根據附註4.6(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1至36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796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重列)	1,79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21.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押記(附註23)。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399	22,383
應付票據	32,316	-
	68,715	22,383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534	21,652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9,427	417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60	1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0,450	3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82	55
1年以上	162	43
	68,715	22,38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68,524	22,181
逾期不足1年	191	202
	68,715	22,383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4.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3,761	3,080	-
	3,761	3,080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80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附註7)			(3,080)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附註7)			3,76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761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9,982	61,834
無抵押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2019年6月逾期 ⁽ⁱⁱⁱ⁾	33,487	—
	43,469	61,834
非即期		
無抵押借貸：		
其他借貸－2019年6月逾期 ⁽ⁱⁱⁱ⁾	—	51,732
有抵押借貸：		
其他借貸－2020年12月逾期 ^(iv)	80,843	—
	80,843	51,732

附註：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66% (2017年：6.32%)。
- (ii)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7年：零)。
-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 (2019年6月30日) 一次性償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 (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 開始計算。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本集團分別結清其他借貸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i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 (「作為借方」) 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貸方」)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首筆貸款100,000,000港元將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 (其中包括) 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982	61,834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3,487	-
超過一年到不超過兩年	80,843	51,7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後	-	-
	114,330	51,732

附註：(續)

- (v)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vi) 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借貸須視乎本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vii)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c)。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2017年：無)。

27. 遞延稅項負債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009	4,009
年內開支(附註11)	–	2,354	2,35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6,363	6,36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61)	–	(26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61)	6,363	6,102
年內開支(附註11)	(47)	3,078	3,031
於2018年12月31日	(308)	9,441	9,13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51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31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745	745
2019年	833	833
2020年	827	827
2021年	21	21
2022年	2,891	2,891
2023年	7,201	–
	12,518	5,3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自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8. 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	(i)	10	66	10	66
購回股份	(ii)	(10)	(66)	(10)	(66)
股本拆細	(ii)	38,000	336	38,000	336
資本化時股本增加	(iv)	2,962,000	25,198	2,962,000	25,198
		3,000,000	25,534	3,000,000	25,534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i)	1,100,000	9,361	10	66
購回股份	(ii)	-	-	(10)	(66)
配發股份	(iii)	-	-	10,000	88
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	-	-	815,000	6,934
配售股份時發行普通股	(vi)	-	-	275,000	2,339
於12月31日		1,100,000	9,361	1,100,000	9,361

附註：

- (i) 本公司為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致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其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20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為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元)並分為10,000,000股。
- (iv) 法定股本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v) 根據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賬，董事已獲授權批准透過資本化繳足配發及發行總數815,000,000股，為數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
- (vi) 於2017年11月9日，2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透過配售按0.66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63,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840,000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重組完成。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29.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普天線纜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為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及(ii)包括江西光電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

其他儲備

該金額產生自集團重組期間江西天源收購普天線纜之股權。

29. 儲備(續)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物業。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249	1,081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54	846
— 五年後	—	—
	1,903	1,927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所支付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32.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66	66
固定裝置及傢具		11	–
		77	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25,861	12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52	–
		206,813	127,7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	2,619
流動資產淨值		202,243	125,1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80,843	–
資產淨值		121,477	125,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ii)	112,116	115,837
總權益		121,477	125,198

代表董事：

董事
王秋萍董事
趙小寶

4G

5G

32.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	(12,704)	(12,70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48)	–	(1,74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748)	(12,704)	(14,4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6,934)	–	–	(6,934)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152,063	–	–	152,063
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14,840)	–	–	(14,8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89	(1,748)	(12,704)	115,837
年內虧損	–	–	(9,690)	(9,69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969	–	5,96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89	4,221	(22,394)	112,116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營業活動	持有股份描述	擁有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普天投資」)	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美元」)	100
間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港元」)	100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天源」)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 (「普天線纜」)	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 及光纜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江西光電」)	公司	於中國銷售光纜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 (「江西樓宇」)	公司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 (「普天線纜(上海)」)	公司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 (「江西回收」)	公司	中國，休眠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長訊」)	公司	中國，休眠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7年1月22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受限制現金	16,166	50
	16,166	50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61,834	(18,365)	43,469
長期借貸	51,732	29,111	80,8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6	1,7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13,566	12,492	126,058

36.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500	1,431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分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810	176,391
受限制現金	16,166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01	108,5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83,052	34,1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312	113,5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6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39. 財務風險管理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320	-/+275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230,471	2,254
逾期1至30天	5.1	613	31
逾期31至60天	6.1	379	23
逾期超過60天	15.5	657	102
		232,120	2,41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附註4.7(ii))。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確定為減值。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1,779
逾期1至30天	—
逾期31至60天	—
	171,779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普遍客戶有關，就此，最近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需減值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796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1,79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1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1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83,052	83,052	82,890	16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312	139,714	52,015	87,69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6	1,746	1,746	-	-
	209,110	224,512	136,651	87,861	-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7	34,107	34,064	4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566	121,717	63,557	58,160	-
	147,673	155,824	97,621	58,203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i) 面臨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透過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面臨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且不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本公司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面臨貨幣風險。

	2018年		2017年	
	以美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82,146	20	89,8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0,843)	-	-
	51	1,303	20	89,841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股權的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3 (3)	5% (5)%	1 (1)
港元	5% (5)%	65 (65)	5% (5)%	4,492 (4,492)

上述分析反映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權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於2017年12月31日已按同一基準進行。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本年報內披露之重大事件。